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使用，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3、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登记表及资格凭证等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配套园 18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水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登记表和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凭证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相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陈水澎、沈虹、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75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陈水澎、沈虹、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75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其中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0 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续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曾铭)

(袁锋)

2018 年 5 月 17 日